

致 委 托 方 函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我们（乌鲁木齐市国发价格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院委托，依据你院出具的（2015）头执字第 380 号鉴定委托书的要求，本公司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你院执行的马木沙与新疆新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国内仲裁一案中涉及的二台常林 ZLM15B 型轮式装载机进行价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相关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评估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影响评估标的价格的各项因素，对评估标的进行了评估。

经核算，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评估单价为：**¥81000 元/台**（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每台），二台合计评估总价为：**¥16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详见下表

估 价 结 果 一 览 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厂牌型号 | 产品编号 | 购买日期 | 评估值 (元) | 备注 |
|-----------------------|-------|-----------|----------|--------|---------------|----|
| 1 | 轮式装载机 | 常林 ZLM15B | 15110032 | 2013 年 | 81000 | |
| 2 | 轮式装载机 | 常林 ZLM15B | 15110027 | 2013 年 | 81000 | |
| 合计： | | | | | 162000 | |
|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 | | | | | |

乌鲁木齐市国发价格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作为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作为其他经济目的使用，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11、未征得我公司同意或得到我公司授权，任何人不得利用或摘录本报告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可在公开媒体上发表，本报告对第三者不承担责任。

12、本估价报告经签字、盖章后有效，复印无效。

13、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复印报告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复印件无效。

14、当事人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由我公司负责解释或答疑。

参加本次价格鉴证的估价人员

签 名

司法鉴定人员

倪国立 (证书编号: 650105084001)



司法鉴定人员

安 龙 (证书编号: 650105084010)



价格评估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杨川

电话：0991-3111510

二、评估方

价格鉴定机构：乌鲁木齐市国发价格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乌市南湖东路北二巷 66 号龙润锦城 A 栋 3 单元 1801

联系电话：0991-8859809

三、评估标的

常林 ZLM15B 型轮式装载机二台。

厂牌型号：ZLM15B 型，功率：45 千瓦，核定装载量：1.5 吨，
质量：5.6 吨，铲斗斗容：0.75 立方米，产品编号/柴油机编号：
15110032/1045117、15110027/1057309，购买日期：2013 年，车身颜
色：黄色，制造商：常州长龄林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价格评估人员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确定评估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评估标的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及评估目的，决定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本次价格评估。

十、评估结果

经核算，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评估单价为：¥81000元/台（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每台），二台合计评估总价为：¥16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详见下表

估 价 结 果 一 览 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厂牌型号 | 产品编号 | 购买日期 | 评估值 (元) | 备注 |
|----------------|-------|-----------|----------|-------|------------|----|
| 1 | 轮式装载机 | 常林 ZLM15B | 15110032 | 2013年 | 81000 | |
| 2 | 轮式装载机 | 常林 ZLM15B | 15110027 | 2013年 | 81000 | |
| | | | | 合计: | 162000 | |
|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 | | | | | |

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十一、评估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鉴证的估价人员

签 名